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

鑒於今年初以來國內鋼材價格飛漲，董事會預期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訂立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自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修訂為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物資供應中心為山東招金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其中包括)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該公告。

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今年初以來國內鋼材價格飛漲，董事會預期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4,212,000元。該交易金額已接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5,000,000元。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訂立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自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物資供應中心，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將按下文修訂為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 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 | 85,000,000 | 90,000,000 | 98,000,000 |
| 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 | 130,000,000 | 140,000,000 | 160,0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釐定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述各項釐定：(i)過往本公司委託物資供應中心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ii)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產能將不斷提升，且預計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進行的物資採購數量及範圍將穩定擴大，因此，預計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發生的物資採購金額將不斷增加；及(iii)國際鋼材價格的預期上漲。

今年初以來，國內鋼材價格飛漲。根據山東卓創資訊有限公司(中國商品市場的獨立領先情報提供者)發佈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加工鋼材的原材料鋼坯平均單價為人民幣1,800元/噸，二零一七年一至九月鋼坯平均單價為人民幣3,300元/噸，二零一七年一至九月鋼坯價格較二零一六年上漲83%。預計未來兩年鋼坯平均單價仍將繼續上浮20%至30%。因此，預期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需求，因此須對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訂立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鑒於今年初以來國內鋼材價格飛漲，董事會預期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需求。因此，須對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持續按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以及按公平原則進行，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物資供應中心為山東招金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概無投票董事於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然而，由於翁占斌先生及李守生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選擇放棄就批准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物資供應中心是一家主要經營礦山鋼材、設備配件、選礦藥劑等產品的有限公司，由招遠市物資供應中心改制而成，擁有良好的行業信譽，數次獲得地區、市級優秀企業表彰。物資供應中心改制之前亦承擔本公司的部份物資採購業務，其良好的售後服務、優良的行業口碑及合理的產品價格為其贏得了本公司和市場的認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就物資供應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物資銷售服務所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 「物資供應中心」 | 指 |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司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物資供應中心的年度上限金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司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物資供應中心的年度上限金額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山東招金」 | 指 |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就修訂原物資採購年度上限至經修訂物資採購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